**2023年洪江市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要求，加快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，我市2023年共确定3项重大政策重点绩效目标项目，资金规模48457万元。具体项目为：

1、洪江市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污染项目，涉及预算资金10257万元。目标在有效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率不高问题的同时，改善洪江市农业面源污染现状，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促进农业产量。

2、洪江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涉及预算资金9000万元。目标提升城市形象，完善老旧小区缺乏社区服务设施，改善老旧小区存在的潜在危险，保护老旧小区居民安全。

3、洪江市高新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涉预算资金29200万元。目标提高洪江市高新区内交通的通行、运输能力和通达深度，提升高新区的企业容纳量，吸引企业投资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后期，我们将认真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